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洪雅惠
電 話：04-37061354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52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85250A00_ATTCH2.pdf、0085250A00_ATTCH3.pdf）

主旨：本署委託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護理人員救護技術複訓實施計畫(南區)乙案，請鼓勵學校護理人員(含進修部暨特殊教育學校)，並准予公(差)假報名參加研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護理人員救護技術複訓實施計畫暨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1年6月30日鳳商工學字第1110300212號函辦理。

二、研習資訊如下：

(一)研習日期：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二)研習地點：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51號)。

(三)研習聯絡人：學務處李護理師亞芳，聯絡電話：07-7462602分機275；健康中心柯護理師瓊蓮，聯絡電話07-7462602分機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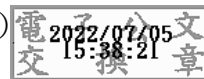
三、檢附旨揭研習計畫乙份，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



新防疫措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